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8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3)。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中,锁定期后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不属于自愿性承诺范畴,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可申请豁免。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为:“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为:“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关于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更正后: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邦领贸易、邦领国际申请豁免“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

在锁定期(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申请豁免“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邦领贸易、邦领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关于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5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泰禾”)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石狮泰禾对福建信达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4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年。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2号、2019-049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石狮泰禾的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为1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8.4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8.4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6.6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中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726.11	502,413.21
负债总额	426,628.55	426,150.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7,452.75	315,488.17
净资产	82,097.56	76,262.78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02.64	30,228.91
利润总额	5,236.68	61.43
净利润	5,834.78	45.75

经核查,被担保方石狮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8.4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603,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1.90%。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174,720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7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共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4,064,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6%,德源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1,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6.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春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17,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3%,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1,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9.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6%。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	84,064,327股
持股比例	17.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233,2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0%

德源投资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德源投资	是	4,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9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6%	0.85%	用于补充永泰红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企业日常运营支出等。
合计	–	4,000,000	–	–	–	–	–	4.76%	0.85%	–

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德源投资	84,064,327	17.96%	77,233,260	81,233,260	96.63%	17.36%	0	0	622,277	0
银宏春晖	5,761,349	1.23%	0	0	0	0	0	0	0	0
李德福	1,091,616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917,292	19.43%	77,233,260	81,233,260	89.35%	17.36%	0	0	622,277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德源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40,5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对应融资余额为431,39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73,233,2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7.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5%,对应融资余额为769,390,000元。德源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永泰红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鹿”)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体安排为进一步提高永泰红鹿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水平,催收各类应收账款,最大限度补充流动资金;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

2、德源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德源投资本次质押是为永泰红鹿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用于补充永泰红鹿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企业日常运营支出等;预计还款来源为永泰红鹿及德源投资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德源投资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200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号10号楼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847,842,894.77	770,980,371.24	0	245,480,371.24	76,862,523.53	18,801,014.15	-75,893,280.02	568,810,828.34
最近一期	85,540,226.47	794,860,442.87	0	456,860,442.87	60,541,824.6	367,184.27	-60,320,698.93	154,007,546.27

(3)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2.92%	34.9%	34.9%	33.7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0。	无	无	为永泰红鹿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为永泰红鹿向北方信托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德源投资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德源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股票分红及其它收入。永泰红鹿是一家集生命科技、养老产业和基金股权投资为主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可以强有力的支持德源投资的持续健康发展。德源投资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将加大经营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增加营业收入,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6、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简述	涉及金额(元)	审议情况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鹿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鹿物业为天津鸿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484,922.80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8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鹿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红鹿物业为协和干细胞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258,247.48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19、2018-120、2018-129
中源协和	德源投资	–	非公开发行	德源投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2,277股	9,999,991.39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9-051

德源投资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通知日,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整体质押比例为89.35%,形成的具体原因是为德源投资及永泰红鹿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德源投资及永泰红鹿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经营收入水平,催收各类应收账款,积极处置非主业资产,降低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同时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追加保证金、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36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34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35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72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31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32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7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8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400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401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1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4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88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89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9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上述部分基金开通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 份。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9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3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进行了表决。

2019年11月26日,公证机构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对上述会议表决结果进行了公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光集团职工代表对上述表决结果的复核与公证履行了监督职责。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光集团书面通知,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614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83.08%,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6,653,876,109.2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10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方某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方某以及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3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6、公司于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7、经公司自查,本月无新增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30.57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4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1月21日以本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拟收购南方水泥所持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的决议,及为了保障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及其全资公司安砂建福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受让体(下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标的股权公开挂牌转受让活动,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具体实施。为便于参与本次受让,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市场化的原则负责实施本次受让活动,并处理受让成功后(如适用)的后续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友栋先生、郑建新先生、黄明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含可以豁免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姜丰顺先生)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19-049)。

(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在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会议相关安排。通知全文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9-05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4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系为了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及保障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降低收购资金、费用支出,并提高收购时间效率,且尽可能消除或降低他方入股重要子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9-04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由于本次拟参加受让的股权进行公开股票转让,转让信息发布期满,如还有其他意向受让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组成的联合体则需参与网络竞价受让,联合体以认可的最高价款为限参与竞价,能否受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受让成功,则构成事实交易,交易详细情况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受让交易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或“转让方”)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项目的挂牌转让信息。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福南方公司”或“标的企业”)为本公司并表的子公司。根据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拟收购南方水泥所持建福南方公司50%股权的决议,及为了保障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及其全资公司安砂建福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加受让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的议案》。现将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参加受让报告

一、转让方披露的主要信息

转让标的进行公开转让,信息披露日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16日,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58276.275万元,转让底价63276.275万元。申请意向受让人需先交纳保证金18900万元,确认受让后,交易价款一次性付款。详细内容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suaee.com/)披露的央企股权项目“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

二、参与受让方案

1、主要考虑因素

时间最短,费用最低,满足2019年年内完成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前提。

说明:

(1)本项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拟收购的股权,在最近一个年度对应的总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为准)、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为准)、营业收入、净利润四个指标中任何一个指标达到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

(2)标的股权对应的2018年度净资产或本次挂牌底价均超过福建水泥2018年度净资产的50%(8.55×50%=4.277亿元),即福建水泥单独收购标的股权,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总体思路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加标的股权受让,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实施受让。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仅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组成的联合体,则按标的股权挂牌底价63276.275万元共同受让;如还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则以标的股权挂牌底价63276.275万元为下限,以报合理收益率测算的并经认可的最高价款为上限,参加网络竞价受让。

如受让成功,联合体各方受让的标的股权比例按其实际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金额的比例确定。本公司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金额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前提,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受让标的股权的以下事项:

(1)本公司实际支付的标的股权最高购买金额,以不触及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原则,具体决定实际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金额。

(2)决定部分放弃本次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具体金额,该放弃的金额为控股股东实际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金额。

(3)决定与转让方签订产